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宁建字〔2025〕58号

签发人：鲁礼军

江宁区建设工程领域文明施工情况通报

全区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部署安排，依据《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（南京市政府第296号令）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》（市攻坚办39号文）等相关规定，近期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领域文明施工专项检查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对下列工程项目、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全区通报表扬

1.工程名称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东区4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4号学生宿舍，建设单位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施工单位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罗新华），监理单位：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王文群）。

2.工程名称：谷里街道向阳保障房一期项目（A分区）A01~A05、A07~A11、A13~A22、A24~A27、A29~A33、A地下室，（B分区）B01~B02、B04~B08、B10~B20、B22~B25、B地下室【人防、桩基、基坑支护、土建、安装】工程，建设

单位：谷里街道办事处，施工单位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经理：王广阳），监理单位：南京上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总监：梁锋）。

3.工程名称：南京理工大学融合科研楼项目（A1-1#-2、B1-1#-1、B1-门卫），建设单位：南京理工大学，施工单位：润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陈景），监理单位：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黄平）。

二、对下列工程项目、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问题通报如下

1.工程名称：东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一路、二路道路维修改造，建设单位：湖熟街道办事处，施工单位：江苏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孙晶），监理单位：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刘涛）。

2.工程名称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02#厂房，建设单位：南京沃尔德防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：江苏争流建设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陈伟国），监理单位：南京莒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韩军）。

3.工程名称：禄口街道消防站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：禄口街道办事处，施工单位：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经理：张宁），监理单位：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潘秀春）。

4.工程名称：NO.2019G81 地块新建医院项目 vip 住院楼、后勤综合楼、医疗综合楼、污水池及垃圾房、门卫室 1-2、地下室，建设单位：南京前海人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：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许长军），监理

单位：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杨俊安）。

5.工程名称：南京未来能源系统研究院新建工程，建设单位：南京麒麟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：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郁健伟），监理单位：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汪月树）。

6.工程名称：联创高温超导应用产业总部基地 1#-16#楼、地下室，建设单位：江苏联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：南京烨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经理：李保强），监理单位：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周逸非）。

以上项目共性问题为：1.现场围挡有损坏未及时修复，存在围挡局部缺失、有开口、未连续封闭到位等问题；2.施工期间围挡喷淋未正常开启，存在围挡喷淋局部缺失、损坏未及时修护、喷淋水压小等问题；3.现场保洁不到位、不及时，存在场内道路积尘积泥、楼层内积尘积灰等问题；4.现场覆盖不到位，存在裸露土方、易扬尘材料未按要求组织覆盖等问题；5.场内建筑垃圾处置不到位，存在未及时清运、未集中堆放、未按要求覆盖到位等问题；6.现场材料未分区分类规范堆放管理到位，存在现场材料堆放杂乱、材料堆场硬化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端正态度，落实整改。受到处理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严峻形势，摆正心态、迅速行动，按要求抓好存在问题的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安监站，我局将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将依法从重处罚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压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治理措施，组织

全面排查，明确责任、深化治理，持续提升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能力水平。

2.突出重点，强化管理。我局将继续加大检查督查力度，对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各企业、项目部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加强领导、提前部署、积极防范，严格“十达标”建设标准，重点突出围挡设置、裸土覆盖、道路保洁、车辆出场、喷淋开启等重点关口和土方开挖、装饰装修收尾、园林绿化管网等进度阶段的施工工序统筹管理，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全时达标、不出问题。

3.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建设单位要牵头加强组织协调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相关标准要求；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强化现场全时段监督检查，督促动态管理与整改提升；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具体责任人的责任，细化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各项具体工作举措。各参建主体要相互配合、共同协作，举一反三、查找问题，坚决消除文明施工漏洞盲区，确保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再上新的台阶。

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6日

上报：市建委